

國立金門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、提昇校園研究風氣，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該委員會由校長及研發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另聘 4 位委員，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，秉承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有關業務。
- 四、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聘顧問若干人，並得列席本會之有關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題研究補助經費之審核。
 - （二）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補助經費之審核。
 - （三）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出席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補助經費之審核。
 - （四）關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學生國際交流甄選。
 - （五）國內外學術交流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